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生产和经营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三年期限内（自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理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三年期限内（自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理的不超过1,000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